物理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物理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相关要求，结合学院情况，制定物理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2023年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

2023年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物理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组成员组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环节评委由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如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二、评审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2、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三年级硕士生(含少数民族骨干生、强军计划生)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留学生、短期出国访学的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无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

四、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1、2023年学校分配给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博士生1名、硕士生1名。学院根据评分细则（附件1）推荐不多于6名学生进入学院国家奖学金答辩环节，通过答辩最终推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候选人，并报研究生院。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人、硕士生2万元/人。

五、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1）9月21日-22日，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2）9月22日-25日，学院网站公示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3）9月27日，学生参照评分细则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审核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成绩单、论文复印件、论文分区查询截图等），一并提交纸质材料至511辅导员办公室。学生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新系统），在科研管理中录入个人各类学术成果、荣誉称号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在“研工管理”菜单下的“奖学金申请”中按类别填写申请，并提交导师审核。

（4）9月27日-10月6日，学院进行材料复核，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学生得分、在511办公室公示学生申报材料。

（5）10月7日-8日，学院组织答辩。

（6）10月9日-12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7）10月13日，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获奖候选人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备注：**

1.所有考核项目均以攻读本学位入学以来的表现情况为准。

2.每位同学在得分细则中详细写出对应的各项分数并给出文字依据，只写分数不写依据者，视为该项不得分；

3.每项细则得分应该事先准备好得分依据（包括发表文章、录用通知、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弄虚作假者或故意拖延不交相关材料者取消参评资格；

4.请同学们按照审批表上的获奖项目依次排列证明材料。

物理学院

2023年9月22日

附件1：

物理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优评奖评定工作，确保该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本细则仅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特别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优评奖等评审初评环节的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成绩指标

将任课老师登记在研究生院网站上的学生成绩，代入公式：



必修课指A、B类课程，选修课指A、B类以外的其他课程；如果科目为考查课，则按照等级“优”为90，“良”为80，“中”为70，“及格”为60，“不及格”为40；“通过”为80，“不通过”为40；免修类课程（如英语）按学院行政班级参加考试同学的最高成绩计算（以教务员出具为准）；总学分为实际所选课程学分的总和（以课程成绩单为准）。**成绩指标满分30分。**

二、学术科研指标

**（一）论文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类别期刊等级 | 基础分数 |  | 学术会议（被学术会议纸质论文集全文收录） | 分数 |
| SCI | 10 | 国际级 | 4 |
| EI、重要核心 | 7 | 国家级 | 3 |
| 核心 | 5（≤2篇） | 省级 | 2 |
| 其它 | 2（≤1篇） | 其他 | 1 |

在各类学术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加分如下：国际学术会议得2分、国家级学术会议得1.5分、省级学术会议得1分，校级级学术会议得0.5分，院级学术会议得0.2分。

**1.对于SCI论文，需要加入最新中科院分区的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期刊分区 | 权重 |
| 四区 | 1 |
| 三区 | 1.2 |
| 二区 | 1.4 |
| 一区 | 2 |

在原有“基础分数\*分区加权”基础上，亮点A类\*2，B类\*1.5，C类\*1.2。

如果当年分区未出结果，参考上一年的分区。对于新期刊，如果被SCI收录但还没有影响因子或分区的期刊，一律按四区计算。如果同时有多个分区，取最高分区。

（**备注：**请自行登录Letpub网站查询：

<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journalid=765&page=journalapp&view=detail>

按照**最新**公布的大类分区对应于自己文章的分区，并在提交材料时提供查询分区结果的截图。）

**2.发表论文要求**

（1）论文发表第一单位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本细则所涉及国内核心期刊、国内重要核心期刊的，以南航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划分（详见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及http://kyy.nuaa.edu.cn/5810/list.htm）；

（3）其它是指除SCI、EI、重要核心和核心以外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

**3.论文作者评分要求**

（1）所有论文必须经导师签字确认；

（2）非第一作者文章只能选择1篇计算；其中该文章只能为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其分值按照50％计算；

（3）对于共同一作文章，按照100％/n计算（n为南航共同一作人数）；

（4）未发表但已收到录用通知，按正常发表计算(须提供录用证明、署名承诺书)。

**4.导师认定**

（1）研究生的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导师为准，计算论文得分时候只按一个导师计算；

（2）对于专业型研究生，校外导师也认可为导师之一，但是需要提供校外导师聘书。

**（二）科研竞赛（各级别竞赛，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认定的为准）**

|  |  |
| --- | --- |
| 获得奖项 | 得分 |
| 国家一等奖 | 15  |
| 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 10 |
| 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 5 |
| 省部级三等奖 | 2 |

其中有排名顺序的团体竞赛，得分按照“分数/排名名次”计算。

**（三）科研创新项目（主持）**

|  |  |
| --- | --- |
| 科研项目 | 得分 |
| 国家级 | 10 |
| 省部级 | 5 |
| 校级 | 2 |

科研创新项目主持人须为本校在校生，参评学生为项目主持人，按照上表加分。项目结题期限须在参评学生入学以后。证明材料可为加盖公章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中期考核表等，或在相应官方网站的公示截图。

**（四）发明专利**

除教师以外，排名第一的学生可认定为第一发明人。其他学生均不计分。

授权计10分（申请阶段不计分，公开阶段计3分）。

三、社会工作与综合实践

本模块计分，学术实践类活动、文体生活类等活动中同一项活动，均计最高等级分数；

若评选国家奖学金、特别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学生干部任职以最高级别职务计分，不超过3分；**以下五大类只取最高分计入且只计算1次；**

若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工作先进个人，以下均可累计得分，但同一项活动只能计分1次。

**（一）参加学术实践类活动得分**

1.参与校级学术类活动（包括学术节、学术竞赛），一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0.4分，三等奖得0.3分；参与院级学术类活动，一等奖得0.3分，二等奖、三等奖得0.2分。

2.参与校级实践类活动，一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0.4分，三等奖得0.3分；研究生社会实践参与0.2分，实践项目获校级荣誉或学校立项，得0.5分，其中项目负责人得0.6分。

**（二）参加文体生活类活动得分**

1.参与院级活动（包括文体活动、劳动生活活动等），一等奖得0.2分，二等奖、三等奖得0.1分。

2.参与校级活动（包括研究生音乐情景剧、校趣味运会、宿舍评比等），一等奖得0.5分，二等奖得0.4分，三等奖得0.3分；同项活动中个人奖和集体奖取就高计算，个人在集体奖中突出贡献者得分乘以120%（例如情景剧主演和主要工作人员）。

**（三）学生干部任职得分**

第一类得分为3，第二类得分为1.5，第三类得分为1，第四类得分为0.5。

第一类：

学院任职：学院党支部书记，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总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学校任职：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社团联合会主要负责人。

第二类：

学院任职：党支部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副班长；

学校任职：学校研究生会部长。

第三类：

学院任职：学院研究生会各部正部长，党支部委员；

学校任职：学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学校社团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类：学院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研究生工作室室长。

任职满2个学期及以上者，职务得分乘以100％；任职超过一学期不足两学期者，职务得分乘以50％；一学期以下者不计得分。

**（四）集体荣誉**

班级、科研团队、社会实践团队获得荣誉，按照国家级2分，省部级1分，校级0.5分，院级0.4分计算。如获得同类评比获多项荣誉，计最高等级分数。

**（五）个人荣誉**

国家级2分，省部级1分，校级0.5分，院级0.4分。如同类评比获得多项荣誉，计最高等级分数。

附件2：

**物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初评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入学年月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 |  | 导师 | 校内导师： | 培养方式 | 全日制/非全日制 |
| 校外导师： |
| 课程成绩30% | 将任课老师登记在研究生院网站上的学生成绩，代入公式算出得分： |
| 学术科研 | 一律提供论文复印件或接受发表的邮件通知，未能提供者不计分。按以下格式填写：文章：全部作者，题目，期刊名（年，卷，期，页码），影响因子，中科院分区（大类），第几作者，得分专利：全部作者，题目，申请号（专利号），第几作者，得分， |
| 社会工作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材料属实 本人签名：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名： |
| 审核评定 | 该同学最终分数为\_\_\_\_\_\_分。 审核人： |